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增加法定股本；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向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呈交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乃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19頁，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定義見內文)之條款。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認購事項.....	6
股權架構之變動.....	9
進行經修訂認購事項之理由.....	1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1
增加法定股本.....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建議事項.....	12
其他資料.....	13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4
<b>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b> .....	15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0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ulfilment」	指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首批認購股份後，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0%權益之控股股東
「Efulfilment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指Efulfil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Efulfilment、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郭榮先生、郭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郭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郭超先生之胞弟。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等份擁有Efulfilment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fulfilment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釋 義

「首批認購股份」	指	指Efulfilme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有條件認購之165,266,000股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Efulfilment一致行動集團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Efulfilment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代理」	指	BNP Paribas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Efulfilment、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Efulfilment於配售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並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其配售之最多178,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經修訂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認購事項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Efulfilme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有條件認購之餘下12,734,000股認購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Efulfilment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17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fulfilme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合共為178,000,000股新股
「補充協議」	指	Efulfilmen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補充認購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內第6項豁免指引，就Efulfilment一致行動集團因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除Efulfilment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主席)

李煜文先生

何益堅先生

郭鑑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

程國豪先生

邢詒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 (1)增加法定股本；
- (2)關連交易；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通過該公佈宣佈(其中包括)配售最多17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認購178,000,000股相等於配售股份數量上限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通過另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經修訂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fulfilment將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認購首批認購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前認購

第二批認購股份。補充協議之訂立乃由於在發出該公佈後，因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出現不足所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經修訂認購事項及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認購事項及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經修訂認購事項及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據此進行之事宜，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修訂協議及經修訂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Efulfilment，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首批認購股份均告完成後，其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權益。Efulfilment就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言，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fulfil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Efulfilment將認購由165,26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首批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26%。首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

Efulfilment將進一步認購由12,734,000股新股份組成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0.64%，及佔經該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63%。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須待下文「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件」所載之條件均達致後，方告完成。

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額相等於已配售及於配發及發行時之配售股份數目，並於其進行配發及發行時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首批認購股份已經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按先前協定之認購價予以認購，即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先前協定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指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14.8%；(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4港元折讓約4.7%；(iii)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兩者均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溢價約67.7%；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溢價約1.87%；

### 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件

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件為：

(a) 就認購首批認購股份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批准首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該首批認購股份前撤銷）；
- (ii) 獲授出豁免，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理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確認不論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作任何改變，豁免依然存續；及
- (ii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b) 就認購其餘第二批認購股份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該第二批認購股份前撤銷）；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與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有關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亦須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進一步訂明，倘首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完成，首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將須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前批准首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在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前撤銷）；
- (b) 獲授出豁免，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代行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前確認不論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作任何改變，豁免依然存續；
- (c)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首批認購股份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首批認購股份之完成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或有關人士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人士就認購首批認購股份之所有相關權利、權責及責任均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向對方提出申索。

倘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完成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或有關人士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人士就認購首批認購股份之所有相關權利、權責及責任均告終止，概無任何人士可向對方提出申索。

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證監會確認豁免仍屬有效，而聯交所亦已批准首批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故此，首批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呈交申請。第二批認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完成。

### 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首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348,832,8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而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以及據此造成之認購協議變更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該公佈中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將於下文「進行經修訂認購事項之理由」作進一步闡述)將不會出現任何轉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有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完成認購首批認購股份後並緊隨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配 售事項及認購首批認購 股份完成後	緊隨認購 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Efulfilment <sup>(附註1)</sup>	640,066,000股股份 (約32.00%)	652,800,000股股份 (約32.43%)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	109,624,000股股份 (約5.48%)	109,624,000股股份 (約5.45%)
<b>Efulfilment一致行動 集團之小計</b>	<b>749,690,000股股份 (約37.48%)</b>	<b>762,424,000股股份 (約37.88%)</b>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sup>(附註2)</sup>	263,064,000股股份 (約13.15%)	263,064,000股股份 (約13.07%)
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	987,246,000股股份 (約49.37%)	987,246,000股股份 (約49.05%)
合計	<b>2,000,000,000股股份 (100%)</b>	<b>2,012,734,000股股份 (100%)</b>

附註：

1. Efulfil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等份擁有，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郭超先生為郭榮先生之胞兄。
2. 按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呈送歸檔之表格，該公司乃一名投資管理人，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 進行經修訂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形式設計及生產男裝、女裝及童裝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裝。

誠如上述，由於法定股本不足，故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Efulfilment（作為控股股東）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為促成本集團之集資活動。認購合共178,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令Efulfilment得以補回因配售事項所致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減少。

誠如該公佈所述，按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之配售價（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178,000,000股認購股份（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合計）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4,000,000港元，經扣除（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經修訂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及配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0,000,000港元，而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0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0,0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及中國之生產能力、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國際品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收購任何國際品牌訂立協議或進行任何磋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經修訂認購事項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升股份流動性，以此種方式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本公司及Efulfilment以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進行一次補足配售，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集資約229,000,000港元，當時之意向為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生產能力、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則用作償還債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補足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有關公佈所披露之方式被全數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已獲全數發行。為方便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落實後，本公司擬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於新增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假設不會購回或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除第二批認購股份外），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首批認購股份後，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惟於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前、及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 首批認購股份後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生效後惟於完成認購第 二批認購股份前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 股本生效及發行第二批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股本總數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12,734,000	201,273,400
未發行股本總數	0	0	2,000,000,000	200,000,000	1,987,266,000	198,726,60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Efulfilment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fulfilment乃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各持有一半權益。郭榮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以及執行董事，亦為郭超先生之胞弟。由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須待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方可進行，距離配售事項已超過十四天，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將不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Efulfilment一致行動集團將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批准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據此進行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據此進行之事宜。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進行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建議事項

董事會認為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條款。考慮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內載有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屆時提呈之有關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據此進行之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閣下就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條款公平合理與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該認購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已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內。

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的董事會函件和通函附錄「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此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12,734,000股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12,734,000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Efulfilmen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Efulfilment同意由配售代理代表Efulfilment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7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同日，Efulfilment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配售價認購最多178,000,000股新股份。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實際數目將與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由於 貴公司已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故Efulfilment根據認購協議須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為1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方可免經獨立股東批准。倘認購事項隨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前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認購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由於發出前公佈後曾兌換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導致法定股本不足，故認購其餘12,734,000股認購股份（「餘下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或相近日期完成。Efulfilment（因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股本約32%之控股權益而屬關連人士）認購餘下股份一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據此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職責乃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然而，除與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有關者外，吾等概不預期其角色乃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表意見。

###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吾等所獲提供及通函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或其董事於通函所載之所有意向陳述將予落實。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經修訂認購事項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估餘下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達致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並無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

並未對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之有關法律事宜及手續事宜進行任何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 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吾等評估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之背景資料

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述，配售代理已代表Efulfilment以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78,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Efulfilment須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以相當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178,000,000股新股份（此乃已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按慣例，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促成 貴公司透過補足配售進行之集資行動。誠如前公佈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0,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提升 貴集團於柬埔寨及中國之生產能力、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Mudd品牌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餘額約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國際品牌。然而，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在發出前公佈後，因兌換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現有法定股本不足以全數發行178,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 貴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函件，另 貴公司及Efulfilment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Efulfilment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認購最多165,266,000股認購股份（「已認購股份」），12,734,000股餘下股份則於增加法定股本落實後盡快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已認購股份及餘下股份合計，等同於根據配售協議已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考慮到(i)安排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促成 貴公司透過補足配售進行之集資行動；(ii)導致Efulfilment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之情況將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落實後盡快進行；及(iii)已認購股份及餘下股份合計相當於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吾等認為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就完成 貴公司透過補足配售進行之集資行動而言乃屬合理而必需，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 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之價格及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餘下股份將全數按先前根據認購協議協定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予以認購，價格相當於配售價。Efulfilment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擁有65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本1,775,292,600股股份約36.77%，並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擁有474,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本1,834,734,000股股份（經兌換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所擴大）約25.88%。完成認購該等165,266,000股已認購股份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Efulfilment擁有640,06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000,000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165,266,000股已認購股份所擴大）約32.00%。完成認購12,734,000股餘下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Efulfilment將擁有65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經發行及配發餘下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12,734,000股股份約32.43%。

鑑於(i)認購餘下股份之價格相當於配售價；及(ii)認購已認購股份及餘下股份乃為使Efulfilment所持股份數目回復至配售事項前之原額，吾等認為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乃公平合理，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餘下股份之經修訂認購事項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經修訂認購事項認購餘下股份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董事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榮	1	公司	652,800,000	長倉	32.64%
郭榮	2	公司	109,624,000	長倉	5.48%
			<u>762,424,000</u>		<u>38.12%</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榮先生及郭超先生（郭榮先生之胞兄）等份擁有。約32.64%之權益已計入於第二批認購股份中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fulfilment	1	652,800,000	實益擁有	長倉	32.64%
郭超	1	652,800,000	受控法團 之權益	長倉	32.64%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263,064,0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13.15%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	2	207,702,400	擁有抵押品 權益之人士	長倉	10.39%
McCarthy Kent C.	3	216,592,000	受控法團 之權益	長倉	10.83%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3	213,560,0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10.6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175,106,0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8.76%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	144,105,700	實益擁有	長倉	7.21%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4	109,624,000	實益擁有	長倉	5.48%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	123,380,4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6.17%
Allianz SE	5	103,79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長倉	5.19%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	103,790,000	受控法團 之權益	長倉	5.19%
Veer Palthe Voute NV	5	103,790,000	投資管理人	長倉	5.19%
Wan Lai Ngan	1, 4 及 6	762,424,000	家族權益	長倉	38.12%

附註：

1. Efulfilment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郭榮先生，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約32.64%之權益已計入於第二批認購股份中之權益。
2. 在207,702,400股股份中，179,400,000股股份代表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所付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3. 按McCar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所呈交之表格，股份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持有，該公司乃投資管理人，由McCarthy Kent C.擁有其100%。
4.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郭榮先生擁有。
5. 按Allianz SE、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Veer Palthe Voute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十五部呈交之表格，股份由Veer Palthe Voute NV持有，該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100%，而後者則由Allianz SE擁有81.1%。
6. Wan Lai Ngan女士乃郭榮先生之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之權利發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業人士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報告(視情況而定)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帶有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9. 要求票選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進行票選之要求前或之時）要求進行票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票選：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並持有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最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要求，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大會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配售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f) 上文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建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下文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由本公司及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Efulfilment」) 就按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73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之部分(「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合稱「該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均已呈上大會，並分別註以「A」及「B」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按認購事項向Efulfilment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認購事項有關及為令認購事項發生而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並整體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言乃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董事會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其本人有權行使；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